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603號

原告 陳毓真（原名：陳育霜）

被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92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31,437元	1	利息	117,656元	96年12月1日	115年6月21日	(18+203/365)	15%	327,486.61元
	小計							327,486.61元
合計								458,924元